

書面質詢

黃潔貞議員

冀藉旅遊休閒產業促進舊區發展

本澳舊區老化問題一直受到社會關注，但受限於過往法律制度、城市規劃，以及部分居民資源不足等種種問題，令都市更新與舊區活化窒礙難行。值得注意的是，最近有關問題迎來了重大的轉機，其一是《都市更新法律制度》終於在6月1日正式生效，在法律層面優化了都市更新的程序；其二則是近日行政長官表示“六大博企首季度已提出詳細活化舊城區計劃，合共有六個片區”，為舊區活化帶來了博彩企業的資源優勢，如何充分結合運用好兩者，引領「舊區」變「新貌」，值得社會關注。

隨著近年政府積極推動“世界旅遊休閒中心”的建設，以及將綜合旅遊休閒產業作為“1+4”適度多元發展策略中的基礎之一，未來定必需要更多居民與中小企參與其中。而舊區擁有的旅遊與文化資源不少，例如今年曾舉辦的“新馬路任我行”活動，帶動了周邊舊區的經營；作為美食之都，不少美食也隱藏於舊區巷弄之中，這些都是受居民與旅客普遍歡迎的旅遊資源。因此，有效執行活化舊城區計劃，將能同步為綜合旅遊休閒產業的發展，以及改善社區經濟與優化居民生活環境提供良好的途徑。對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對於博企提出六個詳細活化舊城片區計劃，現時的公開資料中，僅有較為明確提到會在新馬路片區打造成全新文化地標。請問何時會公佈詳細內容？是否會與《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規劃》一併公佈，以更好協調社會與產業的整體發展？
2. 在落實活化舊城區計劃的過程中，將涉及不少都更、文遺、業權與居民生活等問題。請問政府相關部門都更公司等單位，將如何加強與社區、中小企業與博企各方中的協調作用？當中如何平衡兼顧產業發展、舊區活化，以及對居民生活的影響？
3. 在舊區活化過程中，如何發揮“大企業”帶動“小社區”的作用，社區中的“中小微企業”將如何參與相關發展項目。

